

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农村社会管理二级学科 博士点申请-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办法 (2024 年修订)

为规范农村社会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点招生工作,确保申请-考核制公平公正,根据《福建农林大学申请-考核制博士生选拔实施办法(2020 年修订)》文件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

1. 复试考核内容

包括综合能力、英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和学术能力四个部分。

2. 复试考核形式

(1) 综合能力考核

以面试形式考核,满分 100 分。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品德、学科背景、科研经历、专业素质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等。

(2) 英语水平考核

以面试形式考核,满分 100 分。

(3) 专业知识考核

以笔试形式考核,满分 100 分。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,考试科目为公共管理学综合(包含公共管理学和公共政策学)。

(4) 学术能力考核

根据考生所提交的与公共管理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进行量化评价,合计得分不超过 100 分,评分标准如表 1:

表 1 学术能力考核评分标准

成果类型	序号	成果等级	分值
学术论文	1	顶级期刊	100 分
	2	A类期刊	60 分
	3	B类期刊	40 分
	4	C类期刊	20 分
专著	5	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	40 分
科技成果奖	6	国家级科技成果奖、省部级科技 成果奖一等奖	80 分
	7	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	60 分
	8	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	40 分
纵向科研 项目	9	国家级科研项目	60 分
	10	省部级科研项目	20 分

备注：

1、表 1 中成果署名要求如下：① 学术论文：非应届硕士毕业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为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的须排名第一）或通讯作者；应届硕士毕业生或硕博连读生，导师第一作者、考生本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；② 学术专著：考生为第一作者；③ 科技成果奖：序号为 6、7、8 的奖项要求考生的署名分别位列前三、前二和第一；④ 科研项目：考生为主持人。

2、表 1 中学术论文、专著、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分别按照《福建农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认定暂行规定》（闽

农林大职改[2023]3号)中附件2《福建农林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》、附件3《国家级出版社目录》、附件6《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
3、论文发表当年度,发表该论文的期刊被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-期刊分区表团队发布的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》,该论文不予认定。

4、学术成果评分按就高不重复原则,同时属于多种成果类型的成果按最高评分标准计分。

二、复试成绩计算

1. 综合能力面试和英语水平面试成绩计算

综合能力面试和英语水平面试成绩均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,再取平均分的方法计算,保留小数点后三位(四舍五入)。

2. 复试总成绩计算

复试总成绩采用百分制,满分100分,保留小数点后三位(四舍五入)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:

复试总成绩=0.35×综合能力考核成绩+0.05×英语水平考核成绩+0.35×专业知识考核成绩+0.25×学术能力考核成绩

三、指标分配与录取

1. 招生指标分配

(1)招生指标以当年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为准,不分到具体研究方向。

(2) 每位导师的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 个；为确保导师指导质量，原则上在招生时每位导师在读博士生不超过 3 人。考生报考前需与招生导师或学院确认。

2. 录取办法

(1) 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拟录取。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拟录取。

(2) 复试总成绩相同的，考生排序依次按照综合能力面试成绩、专业知识笔试成绩、学术能力考核成绩、英语水平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。

(3) 对复试总成绩合格、未被拟录取的考生，按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备选名单。

(4) 若有新增招生指标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等情况，则从备选名单依次递补拟录取。

(5) 拟录取考生所报考的导师已达到招生限额的，可由学院调配导师，无导师接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。
2.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符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3.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

2024 年 1 月 12 日